**关于“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2021年核酸基地建设项目”的变更函**

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单位委托你公司组织的“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2021年核酸基地建设项目（510101202101909）”，现有相关变更事宜如下：

1. 原招标文件第一章及第六章中 液体移动工作站 最高限价 由“39.8万元”更正为“33.52万元”。
2. 原招标文件第一章及第六章中 合计最高限价由“94.14万元”更正为“87.86万元”。
3. 原招标文件第七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1由“本项目最高限价为94.14万元”更正为“本项目最高限价为87.86万元。”
4. 其余不变。

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

2021年11月25日